

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 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成员，我们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相关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相符。

2、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公司制度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3、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4、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9 月 2 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36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,831.9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10.23 元/股。

[本页以下无正文]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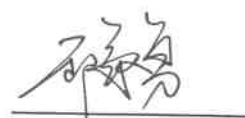
监事签字：



周凯敏



丁永国



郎承勇